附件

福建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重点工作

一、领导重视

1.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

（1）有印发文件，且发文单位为县级人民政府。

（2）文件内容对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领导组织、工作保障、队伍建设、工作机制、职权和奖惩有明确规定。

2.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

（3）有文件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4）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就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结果运用等方面召开过相关工作会议或有批示。会议或批示有详细记录文档。

3.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部署任务。

（5）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不少于1次，且有可查会议记录。

（6）会议内容包括挂牌督导工作计划、推进和总结并形成会议文件印发。

4.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7）有文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二、制度健全

5.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

（8）有文件明确要求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

（9）责任区划分覆盖县域内全部中小学校。

（10）每所学校均有负责的挂牌督学。

6.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

（11）有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12）实施细则规定有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

7.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

（13）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

（14）每名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每校不少于1次。

（15）每名责任督学参加专项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

（16）每名责任督学参加综合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

8.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

（17）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

（18）包括校园巡视等各种工作方式的依据和目的。

（19）包括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关注点或工作内容。

（20）有针对性的提出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措施或流程。

（21）包括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注意事项。

9.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

（22）建立会议制度，有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

（23）每月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和交流总结等不少于1次。

（24）每季度召开督导工作咨询会不少于1次。

（25）每学期召开家长和教师征求意见会各不少于1次。

10.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

（26）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

（27）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

（28）责任督学每月向责任区汇报工作不少于1次。

三、队伍精干

11.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

（29）有文件对责任督学的聘任、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

（30）所有责任督学的聘任有文件、聘书。

（31）责任督学考核有奖惩措施。

12.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

（32）每名责任督学配发有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

（33）制定有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流程等内容的督导须知。

（34）有督导过程记录。

（35）有反馈意见记录。

13.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

（36）各责任区内责任督学专业覆盖教研、教学和教育管理。

（37）县域内责任督学高级、中级职称相结合，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50%。

14.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

（38）每个责任区至少有2名专职责任督学。

（39）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

15.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40）有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

（41）规定的全员培训周期不超过3年。

（42）全员培训周期内每名责任督学参加面授培训累积不少于40学时。

（43）责任督学上岗前面授不少于15学时。

16.已按计划开展培训，并针对不同培训内容、不同专业或学科开展分类培训，培训模式灵活多样。

（44）本年度培训工作已按计划开展。

（45）培训内容有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知识。

（46）培训内容有对教育教学和管理进行督导评价的专业要求和业务知识。

四、工作规范

17.责任督学公示牌统一规范，公示牌上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齐全。

（47）责任督学公示牌上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齐全，字迹清晰，字号大小方便查看。

18.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

（48）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无遮挡，高度适中，牢固可靠，方便查看。

19.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

（49）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

20.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

（50）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有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

（51）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

21.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52）责任督学制定有工作计划。

（53）教育督导部门有责任督学上报的工作计划备案记录和档案。

22.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

（54）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学校有记录。

（55）需要向学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的，一般情况书面反馈的时间不超过2天。

（56）教育督导部门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有责任督学督促学校及有关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记录。

23.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

（57）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

（58）责任督学每次督导有工作记录，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24.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

（59）责任督学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记录、和教育督导报告等档案材料证明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

25.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规范，监督指导到位。

（60）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流程符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等文件核心内容。

（61）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未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无被学校、家长或学生投诉记录。

（62）创新县（市、区）所有中小学校无重大责任事故。

五、保障有力

26.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63）有文件明确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64）有教育督导经费的财政预算和决算。

27.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5）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6）有督导工作经费的支出专项科目。

28.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

（67）各责任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和设备。

29.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

（68）建有以网络为基础的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上传文件管理

六、方式科学

30.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

（69）教育督导部门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向学校下达整改通知或改进意见、对责任督学进行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

（70）责任区及督学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等工作。

31.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专人负责，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71）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或链接。

（72）学校教育督导网页或链接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73）学校设有专人管理教育督导信息化相关工作，负责网上信息报送、工作交流等工作。

七、问责整改到位

32.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

（74）有文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

（75）有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工作记录的档案。

（76）教育督导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须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33.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77）学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文件。

（78）有学校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记录或总结汇报。

（79）每项整改按整改通知要求完成，取得实际成效。

八、结果运用有效

34.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

（80）有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

35.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81）有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并有落实记录。

（82）近两年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表格、指标中，有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的项目。

36.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

（83）有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的记录材料。

（84）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的处理有结果，且有记录材料。

37.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责任督学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

（85）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的书面材料及各种文件、报告流转畅通，有详细记录和档案。